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有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jiank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網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網上平台的信函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0至3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約」	指	由謝方敏先生與ZHOU Feng先生於2019年9月26日所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Crescent Point」	指	Crescent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執行董事：

ZHOU Feng 先生

鄒宇鳴先生

王海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 先生(董事會主席)

謝方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忠博士

康韋女士

朱小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續聘核數師；及(v)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85,448,457股股份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277,089,69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海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鄒宇鳴先生、謝方敏先生及康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退任董事。

康韋女士自2024年6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康韋女士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康韋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預期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而應付畢馬威的估計核數費用將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之間(不包括墊付費用及畢馬威進行的中期審閱)。該估計核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畢馬威經考慮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了(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畢馬威協定的歷史核數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出現導致估計核數費用變得不公平及不合理之不可預見情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目的為(其中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符合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之《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能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鄒宇鳴先生(「鄒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2021年8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秘書事務。鄒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副總裁，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摩根大通集團交易員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EC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彼擔任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Muzero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MUZE)的財務總監。

鄒先生於2003年6月同時取得美國麻省劍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於2009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資格。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鄒先生並無因履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鄒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海蛟先生(「王先生」)，44歲，自2026年3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4年加入高特佳投資集團，曾擔任其副總經理、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合夥人。彼於醫療健康產業擁有近20年創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專注領域涵蓋體外診斷(IVD)、精準醫藥及數字健康。在加入高特佳投資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12年至2014年間擔任龍騰資本投資總監。王先生現亦擔任廣州安必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8393.SH)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獲得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21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先生已就其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其委任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的基本薪金。王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作為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謝先生」)，47歲，自2025年12月7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1年加入廣東健客成為其股東之一，並於2015年8月創立重組前集團最終母公司 Yunyi Inc.。在此之前，謝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部增值服務總監。在千禧年代初，謝先生任職於在中國提供線上旅遊服務的藝龍網。

謝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22年6月自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2024年7月取得葡萄牙里斯本的里斯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於2025年12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及退任。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獲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669,873,93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韋女士(「康女士」)，58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女士目前為北京阿迪派克國際諮詢有限公司(「阿迪派克」，一間主要從事藥品註冊、合規及商業化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顧問，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該職位。彼曾於2018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阿迪派克的執行總裁。彼自2010年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領導腎臟科事業部門。康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11年2月於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營銷總監。

康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取得澳洲悉尼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取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州達特茅斯學院的深造證書，並於2010年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加里東大學領導能力深造證書。

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康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女士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5,448,45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8,544,8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購回之影響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應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收購守則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

動之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有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謝方敏先生(「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94,819,265 (L)	21.28%	23.64%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375,054,667 (L)	27.07%	30.08%
ZHOU Feng先生(「Zhou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84,904,960 (L)	20.56%	22.85%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384,968,972 (L)	27.79%	30.87%
David McKee HAND先生(「Hand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37,443,815 (L)	31.57%	35.08%
Celaen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86,158,297 (L)	13.44%	14.93%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246,538,362 (L)	17.79%	19.77%
Crescent Point	投資經理 ⁽⁵⁾	437,443,815 (L)	31.57%	35.08%
Danai Rojanavanichku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264,582,255 (L)	19.10%	21.2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Veneto Holdings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264,582,255 (L)	19.10%	21.22%

(L) 表示股份的好倉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85,448,45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均由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在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分別持有的246,538,362股及48,280,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和Zhou先生為一致行動契約訂約方，根據該契約，謝先生和Zhou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之日起，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致及共同行動，並已及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因此，謝先生及Zhou先生被視為共同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均由Zhou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被視為於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分別持有的186,158,297股、50,465,760股及48,280,9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scent Point由Hand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d先生被視為於Crescent Point擁有權益的437,443,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nai Rojanavanichkul被視為在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126,151,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由Tech-Med Cayman III Ltd.控制，而Tech-Med Cayman III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nai Rojanavanichkul被視為在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或會導致Hand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購買其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總數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購回有關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88	3.64
6月	4.30	3.50
7月	4.26	3.60
8月	4.13	3.56
9月	5.26	3.73
10月	4.24	3.47
11月	3.75	2.98
12月	3.20	2.22
2026年		
1月	4.33	2.09
2月	3.25	2.24
3月	2.40	1.20
4月	1.46	1.1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0.97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2(1)條</p> <p>「通告」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p>	<p>細則第2(1)條</p> <p><u>「地址」指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通告」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引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紀錄的形式表示，但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引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u>電子書寫或紀錄</u>的形式表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m)條</p> <p>對電子設施之引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細則第2(2)(m)條</p> <p>對電子設施之引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p>
	<p>細則第2(2)(o)條</p> <p>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打印」、「打印本」或「打印副本」及「打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810 283 1061 321"><u>細則第2(2)(p)條</u></p> <p data-bbox="810 385 1353 1183"><u>在本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遲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p>
	<p data-bbox="810 1215 1061 1253"><u>細則第2(2)(q)條</u></p> <p data-bbox="810 1317 1353 1404"><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細則第3(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細則第10(a)條</p> <p>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只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只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64條</p> <p>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大會主席可在未得會議同意下，或應根據會議指示不時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原應在會議上(如休會並未發生)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註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在通知內毋須註明續會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p>細則第64條</p> <p>根據本細則第64C條，大會主席可在未得會議同意下，或應根據會議指示不時(或<u>無限期</u>)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u>另定舉行地點</u>及／或<u>更改形式</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原應在會議上(如休會並未發生)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註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但在通知內毋須註明續會將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倘沒有做出決定，則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形式簽署，或者，倘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由其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簽署。倘委託書本意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u>(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u>，倘沒有做出決定，則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以書面形式<u>(包括電子書面)</u>簽署，或者，倘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由其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簽署。倘委託書本意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p>細則第139條</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竊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偽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8(1)(e)條</p> <p>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細則第158(1)(e)條</p> <p>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p>細則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細則第158(1)(f)條</p> <p>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p>
	<p><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u>細則第168條</u></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u></p> <p><u>(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p> <p><u>及</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茲通告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鄒宇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海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謝方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康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示為「A」並提呈本次大會之文件(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載形式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通過網上平台舉行的虛擬會議。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ianke2026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之通知信函。
2.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且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鄒宇鳴先生、王海蛟先生、謝方敏先生及康韋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8.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